

中华人民共和国同乐海关对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同关缉一普违字〔2023〕0006号
2	行政处罚相对人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海关代码	91440300724726827W ; 4403169B2N
4	法定代表人	胡作寰
5	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	同乐海关
6	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	2023年3月7日
7	违法事实和理由	当事人在执行现有手册C531921A0809期间,截止2022年6月21日存在以下违法行为:(1)违反海关监管规定,在备案地址外存放备案序号23“直线导轨”等29项保税货物,货值人民币3308147.83元,当事人已将上述保税货物恢复海关监管;(2)无正当理由短少序号69“铝合金空心异型材2”保税货物522.83千克,货值人民币42702.1元,漏缴税款人民币6712.13元,当事人已主动缴纳足额担保。上述行为属于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
8	执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

		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四项的规定
9	处罚内容	1.对上述第（1）项违法行为，科处罚款人民币33000元。 2.对上述第（2）项违法行为，科处罚款人民币3000元。
10	救济渠道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11	其他	